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062
27 March 198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5年3月27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黎巴嫩政府已决定要求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于1985年4月19日届满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所根据的是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426(1978)号、501(1982)号、508(1982)号、509(1982)号、520(1982)号和其他有关决议及决定的规定。

黎巴嫩政府要求执行上述决议，并且要重申第425(1978)号决议、426(1978)号决议、1978年3月19日S/12611号文件所载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和第501(1982)号决议界定的联黎部队的任务。

所以黎巴嫩政府不要求修改联黎部队的任务，因为这项经上述决议所界定的任务已是足够，而且这些决议也要求以色列部队完全撤出国际公认的黎巴嫩疆界以外，并确认黎巴嫩国家对以色列撤出的全部领土享有全部的权力。

黎巴嫩设想的联合国临时部队在黎巴嫩负担的任务为：

- 1—联黎部队的部署范围从利塔尼河往南延伸至国际公认认定的黎巴嫩疆界。
- 2—这整个地区只应接受黎巴嫩军队的唯一权力，并且只有联合国部队才可协助执行此一任务，因为黎巴嫩不认可任何非合法部队的军事力量的任何职务。
- 3—黎巴嫩无论如何都不接受设立所谓的“缓冲地带”或任何种类的“安全线”。
- 4—联合国部队的部署范围不应成为黎巴嫩境内各种非法武装力量之间的脱离接触地带。

85-08745

5 —联合国部队的阵地位置只应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决定。

为此，我要向阁下保证，尽管黎巴嫩南部条件困难，黎巴嫩仍然深信，联合国临时部队驻在黎巴嫩还是必要的。是一个重要的稳定因素，是国际上支持黎巴嫩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保证。

我国政府借此机会向联黎部队以及派出特遣队的国家为了黎巴嫩的和平事业而作出的努力和牺牲致敬和表示感谢。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拉希德·法胡里（签名）

— — — — —